

2020 年金堂县水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堂县水务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金堂县水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金堂县水务局概况

金堂县水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1、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江河湖泊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给水规划、排水规划等重大水务规划。

2、负责全县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管。拟订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排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水务建设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参与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

5、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制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负责全县供水行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公共供水设施的

新建、改建和扩建工作。负责对城乡供水企业进行评估考核和生产运行监督管理。指导乡镇（街道）集中供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7、负责全县排水行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排水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作。负责全县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生活污水污泥处理等基础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污水处理厂（站）运营和纳入市政排水管网排水户排水行为的监督管理。

8、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全县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开发和保护。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参与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指导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9、指导监督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全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10、指导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已建成大中型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除险加固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水电项目建设以及地方电站运行中涉水事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以及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11、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治理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审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1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洪

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3、负责全县涉水违法事件查处。指导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组织实施全县水务工程安全监管。组织或参与水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事故应急、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推进“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 年重点工作

2020 年，金堂县水务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围绕“东进”战略和“淮州为核，三区联动”发展布局，依托山水抢抓机遇，助力建三大强产兴业功能区，扎实做好水资源支撑、水安全保障、水净化提升、水生态修复和水管理创新等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水务目标，推动水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1、着力推进各项水务项目建设。一是结合我县城镇供水、产业发展规划、水生态需求，以东进战略为契机，从水源工程建设、供水工程、水环境治理、灌区现代化建设等方面积极谋划，有策略推进全县水务工作。二是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筹划和“十四五”水务规划编制工作，开展毗河、资水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积极对上争取将羊毛沟水库纳入中央建设计划，力争启动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工作。三是 2020 年将加强水库达标管理工作，创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省级示范县，重点推进红旗水库分干渠工程、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淮州新城东侧再生水厂等项目。

2、统筹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一是加快推进省市三推工作任务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强化乡村水生态环境建设。二是根据金堂县主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明确分区管理保护要求，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逐步恢复湖泊、水库岸线生态功能。三是加强城区内水面保洁工作，持续推进河面漂浮物打捞，组织各乡镇对河渠湖库漂浮物及岸线垃圾常态化巡查并组织清捞。四是充

分发挥县总河长办公室职能，进一步推动河湖长制工作从“有名”到“有实”，充分利用“最美河长”等评选活动，通过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河湖管护的重要性，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河湖水环境治理保护和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做“爱河护水”的实践者。

3、加大水生态修复力度。一是抓好水土保持工作。对成都市“天地一体化”水土保持监管系统下达的 150 多个未办理水保审批的开工项目进行查处，核实并督促补办水保审批手续。推进水土流失治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爱水护水节水宣传，切实提高中部山区水源涵养能力、东南丘陵生态修复能力、西部平坝人居环境维护能力。二是加快建设水生态景观。结合美丽宜居公园城市的定位，在沱江沿岸、岷河沿岸打造生态河道、绿道、湿地公园、景观小品，构建现代生态水网，实现水清岸绿景美，全力打造依山傍水大美公园城市。三是深挖文脉底蕴。挖掘沱江水文化，推进水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加快发展沱江小三峡和淮州沱江航线旅游产业，充分发挥水利风景区的引领作用。

4、持续推进防汛工作。一是加强河道常态化治理，排查和破除阻滞行洪的设施，提升河道行洪能力，探索韧性城市建设，强化城市排涝能力。二是加强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的建设和管理维护，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对现有的防汛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正常运行。三是全力抓好防汛日常工作，抓好汛前准备，重点抓好组织动员发动、防汛检查整改、防汛队伍培训演练等工作。四是积极与水利部、水利厅、市水务局、德阳市对接，力争启动上蓄工程、分洪工程、滞洪工程等防汛能力提升项目，系统解决

沱江上游的调蓄能力和防洪问题。

5、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执行力。采取日常督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项目决策和招投标等环节开展监督工作，每季度抽查3个资金量大、涉及面广的项目开展内审工作。对影响制度执行的客观的、人为的因素及时掌握，及时纠正，及时解决，使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二是加强学习教育，强化制度意识。通过多种有效方式开展教育，筑牢遵纪守法的思想基础；创新教育载体，形成制度文化，把制度文化纳入廉政文化建设中，扩大制度的透明度和影响力，增强干部职工对制度的信任感，营造人人维护制度的干事氛围。三是加强制度执行力，规范权力运行。做好职责和权力流程的梳理、优化、分解和监督制约，从源头上遏制腐败现象滋生。将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范围，纳入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范围。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堂县水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金堂县水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金堂县水务局本级
- 2、金堂县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 3、赵镇片区水务服务中心
- 4、淮州新城水务服务中心

- 5、竹篙片区水务服务中心
- 6、金堂县防洪和水环境治理发展中心
- 7、九龙滩提灌站
- 8、金堂县红旗水库服务中心
- 9、金堂县东风水库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金堂县水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254.2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8654.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60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4.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3.8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20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600.00万元、农林水支出3718.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7.49万元。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堂县水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654.27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5127.69万元增加3526.58万元，增长68.7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74.14万元，占4.32%；卫生健康（类）支出63.83万元，占0.74%；节能环保（类）支出4200.00万元，占48.53%；农林水（类）支出3718.81万元，占42.97%；住房保障（类）支出297.49万元，占3.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245.32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289.54万元减少44.22万元，下降15.2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

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121.7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115.81万元增加5.89万元,增长5.0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预算数为7.12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6.48万元增加0.64万元,增长9.8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救助。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11.02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9.44万元增加1.58万元,增长16.7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52.81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52.07万元增加0.74万元,增长1.4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预算数为4200.0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236.00万元增加3964.00万元,增长1679.6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的增加。主要用于租赁费。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水利)(项)预算数为2048.81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2050.86万元减少2.05万

元,下降0.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的人员经费较少。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离退休费、社会福利和救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预算数为14.0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14.00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金堂县供排水管理办法编制支出。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预算数为695.1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695.10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开展河长制工作和河道相关治理建设方面支出的增加。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预算数为20.0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15.00万元增加5.00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水务执法工作监督力度加大 相关经费开支增加。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预算数为33.3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33.30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全面完成金堂县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相关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预算数为110.0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110.00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机构职能职责变更导致防汛相关经费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委

托业务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预算数为797.6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1899.00万元减少1101.40万元,下降58.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专项类项目支出调整。主要用于办公经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一)。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297.49万元,比2019年223.50万元增加73.99万元,增长33.1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将部分运转类经费调整到住房公积金科目增加住房公积金预算。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三、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堂县水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74.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85.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424.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4.16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

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金堂县水务局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6.00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0.10万元，下降1.6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减少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金堂县水务局核定车编9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9辆。2020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50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下降7.0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加强公车管理使用，减少开支。

2020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50万元。用于9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过路费等方面支出。

五、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金堂县水务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2600.00万元，与2019年预算持平。支出260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环能德美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

六、2020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堂县水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堂县水务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1254.27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7727.69 万元增加 3526.58 万元，增长 45.6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服务费增加。

七、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水务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11254.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54.27 万元，占 76.9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0.00 万元，占 23.10%。

八、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11254.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774.27 万元，占 24.65%；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8480.00 万元，占 75.35%。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金堂县水务局 2020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698.2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金堂县水务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年，金堂县水务局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

2020年金堂县水务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金堂县水务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5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260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金堂县水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

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水利）（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教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深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

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潮，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专项资金：指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包括用于满足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专项业务费。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